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〔2023〕1号

临沂万凯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MA3DC6J584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MA3DC6J58

地址：莒南县坪上镇黄海二路与环城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：王一成

我局于2023年2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。

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2月6日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，2023年2月15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2月15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，关于企业规模的说明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4月2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临港）罚告字〔2023〕1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排污许可管理类第14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250元（大写：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为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 
2023年5月8日